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柏毅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毅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柏毅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起至113年5月底某日止，均在位於臺南市○市區○○里○○000○0號之住處內，以電腦或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THA娛樂城」賭博網站，註冊會員帳號「EY6821」，並綁定自己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陸續儲值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而以1比1之比例轉換為該網站之點數後，在該網站下注簽賭「NBA籃球球版」，藉運動賽事勝負結果不確定之偶然事實，決定其可否贏得彩金，而接續以此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其賭博方法詳為：李柏毅可任意決定新臺幣（下同）100元以上之下注金額，選擇NBA比賽之整場讓分、大小分押注，如押中賽事結果或分差，即可贏得下注金額1比0.95至1比0.97不等之彩金，若未押中，該次下注之點數則全歸網站系統取得，如有獲利即可在該網站提領而匯至綁定之郵局帳戶內，以此不確定之或然率決定財物之得失。嗣因員警查獲上開網站用以供會員儲值兌換點數之上開合庫帳戶後循線追查，乃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

02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3 (一)被告李柏毅於警詢中之自白。

04 (二)被告綁定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5 (三)被告轉帳儲值之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6 (四)「THA娛樂城」相關蒐證照片。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上之賭博罪，係指依偶然之勝負，定財物之得失為要  
09 件，凡以勝負繫於偶然之事實，非事前所能預知者，即為賭  
10 博，並無方法之限制；查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非法賭博  
11 網站，以轉入指定帳戶之款項所轉換之點數押注NBA籃球等  
12 運動賽事，自比賽結果等特定條件決定可否獲得彩金，並得  
13 以所贏得之點數兌換現金，乃係以運動賽事結果不確定之偶  
14 然事實決定財物之得失，自屬賭博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  
15 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6 (二)被告自112年12月底某日起至113年5月底某日止，固曾陸續  
17 連線至上開網站賭博財物，然其此等舉動係出於在該網站賭  
18 博獲利之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所為，主觀上  
19 應係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  
20 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1 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2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23 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4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透過  
25 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以此新  
26 興之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間接促進賭博網站之發展，危  
27 害社會善良秩序，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  
28 刑之前案紀錄，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  
29 之犯罪時間、情節，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31 示懲儆。

01 四、被告於警詢中陳明其在上開網站賭博期間共輸約3,000元等  
02 語（參警卷第5頁），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因本案獲有犯罪  
03 所得，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5 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06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郁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